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第 12 屆第 8 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14 時整

貳、地點：本會六樓會議室

參、出(列席)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請假人員：羅副理事長 貴星、王副理事長 文全、吳理事 兩平、
林理事 應國、程理事 俊堅、林理事 明信、陳理事 世雄、
何理事 仁騰、梁理事 利安、張理事 永文、吳理事 永龍、
王理事 明松、陳理事 廖霞、應理事 曉薇

伍、報告事項：

一、戴秘書長報告出席簽到理事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陸、主席致詞：略

柒、會務報告：

一、工作報告：附件一

二、財務報告：107 年至 108 年經費使用情況報告：附件二。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理事周宗維先生請辭案，提請審核。（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1. 周理事接任本會副秘書長乙職，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會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擔任，因此請辭理事一職。周理事職辭書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並由蔡旺詮遞補，同時聘任為副理事長。

提案二：本會第 12 屆幹事部名單，提請追認。（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 一、本會幹事部名單已於 11 月 18 日通過通訊會議審核，為依規定完備程

序，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二、原總務主任職務，考量本會規模，並統一職稱，擬修改為總務組長，各

三、組工作人員名單如附件四。

四、新增幹事許力云小姐，協助各組行政事務。

五、各組工作人員自 11 月 18 日起試用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期間若不適任，

六、將視情況做人事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 12 屆各專項委員會名單，提請審核。(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八條成立各專項委會，並依各委員會組織簡則聘任各領域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以協助本會會務推展，各專項委員會名單如附件五。

決議：品勢委員會增列吳奇霖委員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審核。(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六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有關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及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晉段業務及派隊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部體育署於 108 年 6 月 3 日召開有關台北市參加全國性跆拳道賽事之選拔，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與台北市體育團體辦理晉級晉段等事宜協調會議決議，及台北市體育局北市體輔字第 1083020806 號，考量地方運動方展，並維護選手參賽權益，由兩會各派一隊參賽。
- 二、唯，該決議僅針對 108 年全國賽事兩會派隊爭議，為避免台北市爾後參加本會舉辦全國賽事之派隊爭議再次發生，本案提請討論。

三、 相關文件詳如附件七

決議：

- 一、 本案以個案辦理，109 年起維持兩會各派一隊參賽。
- 二、 其他縣市委員會維持單一個窗口。
- 三、 本案提會員大會審核。

提案六：有關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及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晉段業務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於 108 年 6 月 3 日召開有關台北市參加全國性跆拳道賽事之選拔，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與台北市體育團體辦理晉級晉段等事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請參考會議結論。第二條：全國跆協之晉級晉段業務”（附件七）

決議：

- 一、 本案以個案辦理，兩會皆可受理本會晉段業務。
- 二、 其他縣市委員會仍維持單一窗口。
- 三、 本案提會員大會審核。

提案七：有關張理事長火爐借支伍佰萬供本會維持會務運作及償還公部門部分溢領款項案，提請審核。（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 一、 本會 11 月 16 日自理事長補選作業完成後旋即展開會務整頓工作，陸續接獲包括體育署、國訓中心、台北市政府體育局等公部門追繳溢領款項之支付執行命令，因本會帳戶已無可供支付款項，為避免欠繳溢領款項影響本年度補助款項核撥及明年度年度計畫補助，由張理事長先行借支伍佰萬償還部分款項，並維持會務運作。

決議：由張理事長先行借支五百萬供協會繳納相關欠款及維持本會會務運作，俟募集款項後再行歸還張理事長。

玖、臨時動議：

動議一：建請修正本會紅皮書，提請討論(提案人：吳理事 政哲)。

說明：本會紅皮書已多年未修正，建請重新修訂。

決議：由周桂名副理事長擔任召集人，楊理事唐源、林理事昭楠、各專項委員會召集人及秘書處相關人員協助修訂。

動議二：建議爾後理事會議，補助出席費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張理事 紹榮)

說明：近期理事會議召開頻繁，建請酌予補助出席理事交通費用。

決議：通過爾後補助出席會議理事交通補助費，依地區分別補助：北區：1000元，中區：1500元，南區：2000元，花東：2500元。

動議三：有關國家代表隊培訓隊選手訓練事宜，提請討論。(提案人：鄒理事 清儀)

說明：已獲選進入國家代表隊選拔賽遴選為正選選手，理應由國家隊教練統一培訓，其他尚未當選培訓隊之正選選手，是否可以有多層選擇來就近訓練？

決議：本案交由選訓委員會審議。

動議四：建議本會增列身心障礙跆拳道委員會？(提案人：宋理事 玉麒)

說明：

- 一、帕拉跆拳道已在世界性賽事推行多年，中華民國殘障總會亦配合世界跆拳道聯盟推展帕拉跆拳道。2020 東京帕奧，2022 杭州亞帕運及 2024 巴黎帕奧將帕拉跆拳道均列為正式項目。
- 二、國內已有數名帕拉跆拳道選手參加國際賽事，殘障總會亦希望協會遴派帕拉選手參賽，由殘障總會協助編列預算培訓及參賽。
- 三、建議本會設立身心障礙跆拳道委員會，以利配合世界跆拳道聯盟及

殘障總會推廣帕拉跆拳道賽事。

決議：照案通過，請秘書處協助規劃身心障礙跆拳道委員會設立事宜

動議五：建議協會代為自由品勢項目申請國光獎章。(提案人：宋理事 玉麒)

說明：本會參加 2018 年世界品勢錦標賽於自由品勢項目獲得兩面金牌，獲獎選手未獲得國光獎章獎勵。為鼓勵參賽選手及自由品勢項目推廣，建請協助本次獲獎選手申請國光獎章

決議：請秘書處蒐集相關資料向上級主管機關爭取增列自由品勢項目國光獎章。

動議六：吳前理事長在任期間，協會官網公告不妥適之內容，建議全數刪除，提請討論。(提案人：劉理事 聰達)

說明：目前協會官網仍有部分不實公告內容，對相關當事人員造成困擾，影響甚深，請秘書處協助撤除不實公告。

決議：請秘書處相關負責人員協助檢視不當內容並撤除。

動議七：針對有部分會員於各網路平台散播不實言論妨害其他會員名譽甚或對於協會業務侵占，建請給予懲處，提請討論。(提案人：林理事 德昭)

決議：本案請相關人員提出書面報告及佐證資料後，提請紀律委員會討論。

壹拾、主席結論：

壹拾壹、散會： 17:30